

2018 年

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1、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2、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3、负责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4、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简称“三同时”）情况；5、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考评工作、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6、负责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案件，负责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7、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等工作；8、指导、协调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

作，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工作规划，做好预警预报、人员调集、组织救援、物质保障、善后处理等方面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9、承办市人民政府和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41.11	一、基本支出	439.5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01.56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1.11	本年支出合计	641.1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5.26
七、上年结转	5.26	无	0.00
收入总计	646.37	支出总计	646.3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41.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1.11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41.1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结转上年	5.26
收 入 总 计	646.3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39.55
工资福利支出	336.3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73
二、项目支出	201.56
日常运转类项目	151.56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5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641.1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5.26
支出总计	646.3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1.11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1.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1.11	本年支出合计	641.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41.11	439.55	20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5	71.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55	71.5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	11.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7	42.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3	17.0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0	14.7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30	5.3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30	5.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	9.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	5.3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19.88	318.32	201.56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519.88	318.32	201.56
2150601	行政运行	296.81	296.81	0.0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1	21.51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81.56	0.00	81.56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20.00	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8	34.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8	34.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8	34.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439.5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6.3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06.8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0.4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0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502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4.9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1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9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2.73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73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3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3.99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5.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46.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07 万元，下降 4.87%，主要原因是受人事变动人员调动影响；支出预算 646.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07 万元，下降 4.87%，主要原因是受人事变动人员调动影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9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规范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9 万元，下降 22.8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规范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7.61万元,比上年增加10.81万元,增长40.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预算科目作了调整,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7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7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3.0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07.52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73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彩色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年度我部门组织对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数的0%;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